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关于申请新加坡分行牌照事宜及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致函的议案》的有关资料。

鉴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推动国际化战略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经营需要，发挥集团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华仁长 王 喆 田溯宁 乔文骏 张 鸣 袁志刚

2016年12月20日